

#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09:30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

主持人：劉局長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傅譯嫻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參、 上次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追蹤

提 案	案由	處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
一	針對假釋出獄更生人部分，能否於出獄前一週通報，請業務單位行文法務部溝通。	1. 法務部回覆：為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各矯正機關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會視個案之實際需求，連結更生保護或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必要之轉銜輔導。惟以，收容人出監包含期滿及假釋兩種型態，矯正機關雖能確知期滿者之出監日期，然經陳報核准假釋者，院檢執行保護管束裁定及命令到監後，及應于24小時內釋放。爰此，針對假釋出監者，僅能於法務部核准假釋後，即通報社政單位先行評估及預做規劃，尚難預知假釋出監日期而於一週前通知地方社政單位。	社會局	解除列管

		<p>2. 因應法務部無法事前知會本府, 已先行儲備安置機構於接獲通知立即依個案需求啟動緊安機制。</p> <p>3. 本案建請解列</p>		
二	<p>社區內獨居老人死亡後留有遺產經查無任何繼承人, 後續該如何處理。</p>	<p>1. 經洽詢律師表示,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關係人」身分, 除有債權債務關係者外,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亦可述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事由, 向法院提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由法院判定是否符合關係人身份, 若被駁回亦可函請檢察官協助。</p> <p>2. 本案建請解列</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學甲區公所
<p>案由: 醫院通報設籍臺南市流落高雄市的長者, 因故無法遷戶籍也無意願回台南市, 因長期流落街頭, 無固定收入, 此次因病住院(約一個月), 故通報之。</p>	
<p>說明: 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一致, 導致長者無法申請台南市或高雄市的任何一項社會福利補助而申請人卻有保障最低經濟生活的需求。</p>	

辦法：是否可以由縣市協調，讓長者入籍高雄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單位或放寬不實際居住戶籍地(臺南)讓長者可以請領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社會局回應：

1. 本案應先由「住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長者有無需求須要協助，若評估長者有失能、失依陷困等情形，住居所所在地縣市政府應提供協助；若長者有緊急安置必要，其費用由長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應。（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2. 若長者無意願接受協助或安置，依現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並兼顧在地老化精神，由長者住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決議：請學甲區公所先行協助個案申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老年年金給付，以保障個案的最低經濟生活的需求，餘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處理。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出單位：仁德區公所

個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設籍在仁德區，後因無法續租房屋

戶籍逕遷至仁德區戶政事務所，但個案現實生活在後壁區居無定所，無申請任何存簿，導致個案必須每月來回後壁及仁德，近期因距離問題個案想放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請問有何辦法可解套？

決議：為保障個案權益，請後壁區及仁德區承辦人雙方合力，由仁德區公所協助個案每月提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用現金袋寄至後壁區公所，再由後壁區公所轉交個案簽收蓋章後將簽收憑證寄回仁德區。

臨時動議二

提出單位：仁德區公所

個案領有國民年金 3500 元，有一子具有一定之經濟能力，因此個案無法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近期個案一直以經濟不佳為由至公所要錢，甚至拿水電費要求公所繳納，有通報至社會局，派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介入處理，但個案問題一直存在且無改善跡象，請問針對此個案如何續處？

決議：針對本案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責社工積極提供服務。

陸、老人保護通報事件宣導

柒、散會 12:10